

中華大典



第二册目錄

職官管理法總部

先秦部

銓選分部

考績分部

官階與俸祿分部

假寧與致仕分部

秦漢部

銓選分部

舉選

賣官

考績分部

任用權限與迴避分部

官階與俸祿分部

假寧與致仕分部

魏晉南北朝部

銓選分部

總叙

九品中正

察舉

八六九

八七一

八七一

八九三

九〇六

九一七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四三

九四五

九五〇

九五二

九七二

九七七

九七七

九七七

九九一

九九四

薦舉

賣官

考績分部

任用權限與迴避分部

官階與俸祿分部

假寧與致仕分部

隋唐五代部

銓選分部

銓選條例

科舉

薦舉

恩蔭

捐納

陞補

考績分部

任用權限與迴避分部

官階與俸祿分部

假寧與致仕分部

宋朝部

銓選分部

銓選條例

科舉

恩蔭

一〇〇二

一〇〇七

一〇〇九

一〇二九

一〇三〇

一〇六八

一〇七七

一〇七七

一〇七七

一一四五

一一七九

一一九二

一一九七

一一九八

一二〇三

一二二九

一二三一

一二七二

一二八二

一二八二

一二八二

一三八八

一三八八

一四八四

薦舉	一五〇一
辟舉	一五五五
捐納	一五七二
陞補	一五七八
考績分部	一六〇三
任用權限與迴避分部	一六四二
官階與俸祿分部	一六五五
假寧與致仕分部	一七〇二
遼金元部	一七二〇
銓選分部	一七二〇
銓選條例	一七二〇
科舉	一七六三
薦舉	一七九二
恩蔭	一八〇一
捐納	一八一二
陞補	一八一五
考績分部	一八三一
任用權限與迴避分部	一八五七
官階與俸祿分部	一八五九
假寧與致仕分部	一九一五

職官管理法總部

先秦部

銓選分部

論說

《荀子·哀公篇》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請問取人。孔子對曰：無取健，無取詘，無取口噤。健，貪也；詘，亂也；口噤，誕也。故弓調而後求勁焉，馬服而後求良焉，士信慤而後求知能焉。士不信余而有多知能，譬之其豺狼也，不可以身余也。語曰：桓公用其賊，文公用其盜。故明主任計不信怒，闇主任怒不任計。計勝怒則疆，怒勝計則亡。

《墨子·尚賢》 今王公大人中實將欲治其國家，欲脩保而勿失，胡不察尚賢爲政之本也？且以尚賢爲政之本者，亦豈獨子墨子之言哉。此聖王之道，先王之書距年之言也。傳曰：求聖君哲人，以裨輔而身，《湯誓》云：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則此言聖之不失以尚賢使能爲政也。故古者聖王唯能審以尚賢使能爲政，無異物雜焉，天下皆得其利。古者舜耕曆山，陶河瀕，漁雷澤，堯得之服澤之陽，舉以爲天子，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己相，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傅說被褐帶索，庸築乎傅岩，武丁得之，舉以爲三公，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此何故始賤卒而貴，始貧卒而富？則王公大人明乎以尚賢使能爲政。是以民無饑而不得食，寒而不得衣，勞而不得息，亂而不得治者。

《管子·五輔》 民知禮矣，而未知務，然後布法以任力，任力有五務，五務者何？曰：君擇臣而任官，大夫任官辦事，官長任事守職，士修身功材，庶人耕農樹藝。君擇臣而任官，則事不煩亂。大夫任官辦事，則舉措時。官長任事守職，則動作和。士修身功材，則賢良發。庶人耕農樹藝，則財用足。故曰：凡此五者，力之務也。

《晏子春秋·內篇問上·景公問善爲國家者何如晏子對以舉賢官能》

景公問晏子曰：蒞國治民，善爲國家者何如？

晏子對曰：舉賢以臨國，官能以救民，則其道也。舉賢官能，則民與若矣。

公曰：雖有賢能，吾庸知乎？

晏子對曰：賢而隱，庸爲賢乎，吾君亦不務乎是，故不知也。

公曰：請問求賢。

對曰：觀之以其游，說之以其行，君無以靡曼辯辭定其行，無以毀譽非議定其身，如此，則不爲行以揚聲，不掩欲以榮君。故通則視其所舉，窮則視其所不爲，富則視其所不取。夫上士，難進而易退也；其次，易進易退也；其下，易進難退也。以此數物者取人，其可乎。

《鄧析子·轉辭篇》 夫任臣之法，闇則不任也，慧則不從也，仁則不親也，勇則不近也，信則不信也。不以人用人，故謂之神。

《呂氏春秋·孟春紀·去私》 天無私覆也，地無私載也，日月無私燭也，四時無私行也，行其德而萬物得遂長焉。

黃帝言曰：聲禁重，色禁重，衣禁重，香禁重，味禁重，室禁重。堯有子十人，不與其子而授舜；舜有子九人，不與其子而授禹；至公也。

晉平公問於祁黃羊曰：南陽無令，其誰可而爲之？祁黃羊對曰：解狐可。平公曰：解狐非子之讎邪？對曰：君問可，非問臣之讎也。

平公曰：善。遂用之。國人稱善焉。居有間，平公又問祁黃羊曰：國無尉，其誰可而爲之？對曰：午可。平公曰：午非子之子邪？對曰：君問可，非問臣之子也。平公曰：善。又遂用之。國人稱善焉。孔子聞之曰：善哉，祁黃羊之論也，外舉不避讎，內舉不避子。祁黃羊可謂公矣。

《呂氏春秋·離俗覽·舉難》 八曰舉難。以全舉人固難，物之情也。人傷堯以不慈之名，舜以卑父之號，禹以貪位之意，湯、武以放弑之謀，五伯以侵奪之事。由此觀之，物豈可全哉？故君子責人則以人，自責則以義。責人以人則易足，易足則得人；自責以義則難爲非，難爲非則行飾；故任天地而有餘。不肖者則不然，責人則以義，自責則以人。

責人以義則難瞻，難瞻則失親；自責以人則易為，易為則行苟；故天下之大而不容也，身取危、國取亡焉，此桀、紂、幽、厲之行也。尺之木必有節目，寸之玉必有瑕璣。先王知物之不可全也，故擇物而貴取一也。

季孫氏劫公家。孔子欲論術則見外，於是受養而便說，魯國以訾。孔子曰：龍食乎清而游乎清，螭食乎清而游乎濁，魚食乎濁而游乎濁。今丘上不及龍，下不若魚，丘其螭邪。夫欲立功者，豈得中繩哉？救溺者濡，追逃者趨。魏文侯弟曰季成，友曰翟璜。文侯欲相之而未決，以問李克。李克對曰：君欲置相，則問樂騰與王孫苟孰賢？文侯曰：善。以王孫苟端為不肖，翟璜進之；以樂騰為賢，季成進之，故相季成。凡聽於主，言人不可不慎。季成，弟也，翟璜，友也，而猶不能知，何由知樂騰與王孫苟端哉？疏賤者知，親習者不知，理無自然。自然而斷相過，李克之對文侯也亦過。雖皆過，譬之若金之與木，金雖柔猶堅於木。孟嘗君問於白圭曰：魏文侯名過桓公，而功不及五伯，何也？白圭對曰：文侯師子夏，友田子方，敬段干木，此名之所以過桓公也。卜相曰成與璜孰可？此功之所以不及五伯也。相也者，百官之長也。擇者欲其博也。今擇而不去二人，與用其讎亦遠矣。且師友也者，公可也；戚愛也者，私安也。以私勝公，衰國之政也。然而名號顯榮者，三士羽之也。

甯戚欲干齊桓公，窮困無以自進，於是為商旅將任車以至齊，暮宿於郭門之外。桓公郊迎客，夜開門，辟任車，爇火甚盛，從者甚眾。甯戚飯牛居車下，望桓公而悲，擊牛角疾歌。桓公聞之，撫其僕之手曰：異哉，之歌者非常人也。命後車載之。桓公反，至，從者以請。桓公賜之衣冠，將見之。甯戚見，說桓公以治境內。明日復見，說桓公以為天下。桓公大說，將任之。群臣爭之曰：客，衛人也。衛之去齊不遠，君不若使人問之，而固賢者也，用之未晚也。桓公曰：不然。問之，患其有小惡，以人之小惡，亡人之大美，此人主之所以失天下之士也已。凡聽必有以矣。今聽而不復問，合其所以也。且人固難全，權而用其長者。當舉也，桓公得之矣。

（唐）杜佑《通典》卷一六《選舉·雜議論上》齊景公問晏子任人，對曰：地不同宜，任之一種，責其俱生，不可得也。人不同能，而任之一事，不可責遍成。責焉無已，智者不能給，求焉無饜，天地不能

瞻也。

（宋）程頤《伊川易傳》卷一《泰卦·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初以陽爻居下，是有剛明之才而在下者也。時之否，則君子退而窮處。時既泰，則志在上進也。君子之進，必與其朋類相牽援如茅之根然，拔其一則牽連而起矣。茹根之相牽連者，故以為象彙類也。賢者以其類進同志以行其道，是以吉也。君子之進，必以其類，不唯志在相先樂於與善，實乃相賴以濟，故君子小人未有能獨立不賴朋類之助者也。自古君子得位則天下之賢萃於朝廷，同志協力以成天下之泰。小人在位則不肖者並進，然後其黨勝而天下否矣。蓋各從其類也。

（宋）陳經《尚書詳解》卷四〇《周官·周書》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廢。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

此又戒之以相遜。凡人所能遜者，以其有樂善之心。人之所以不能遜者，以其有忌賢嫉能之心。人而有忌嫉之心，則人亦將忌我而嫉我矣。彼此相忌相嫉，安有和乎。人而有推賢讓能之心，則人亦將遜我矣。如禹、稷、皋陶更相汲引，不為比周。如晉范宣子讓，其下皆讓，安有不和乎。至于不和，則在官無善政，而政多雜矣。天下之事，善惡無不在己。使卿士所舉之人而能其官，則爾卿士亦有能焉。所舉之非其人，是爾之不任其責也。善不善所舉也，在人而舉之者，在我是亦己之善不善也。為卿士者豈可不謹于舉人乎。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一《治國平天下之要·正百官·崇推薦之道》《周官》曰：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廢。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

王安石曰：道一：義、利而已。推賢讓能所以為義，大臣出於義則莫不出於義，此庶官所以不爭而和。蔽賢害能所以為利，大臣出於利則莫不出於利，此庶官所以爭而不和。庶官不和，則政必雜亂而不理矣。稱亦舉也。所舉之人能脩其官，是亦爾之所能。舉非其人，是亦爾不勝任。古者大臣以人事君，其責如此。

臣按：有虞之朝，命禹為百揆，而禹則遜之。稷、契、皋陶命垂為共工，而垂則遜之。爰斯伯與益之遜於朱虎熊羆，伯夷遜於夔龍。噫，君以其人為賢能而用之，而其人不自賢，不自能，而推之賢，讓之能，其相

與和穆也如此。此百官和於朝，而庶績所以咸熙也歟。成王仰惟唐虞建官之意，而時若之，而以推賢讓能望其臣，蓋欲其效虞廷之九官濟濟相讓也。而又戒之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其切望之也深矣。

綜述

《尚書正義》卷二《虞書·堯典》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疇，誰。庸，用也。誰能咸熙庶績，順是事者，將登用之。疇，直由反。放齊曰：胤子朱啓明。帝曰：吁，暵訟，可乎？放齊，臣名。胤，國。子，爵。朱，名。啓，開也。吁，疑怪之辭。言不忠信爲暵，又好爭訟，可乎，言不可。放，方往反。註同。胤，引信反，馬云：嗣也。吁，況于反，徐往付反，一音于。暵，魚巾反。訟，才用反，馬本作庸。好，呼報反，下註同。爭，鬪也。帝曰：疇咨若子采？采，事也。復求誰能順我事者。子音餘，又羊汝反。采，七在反，馬云：官也。復，扶又反。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驩兜，臣名。都，於，歎美之辭。共工，官稱。鳩，聚。僝，見也。歎共工能方方聚見其功。驩，呼端反。兜，丁侯反。共音恭，註同。僝，仕簡反，徐音撰，馬云：具也。於音烏。稱，尺證反。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靜，謀。滔，漫也。言共工自爲謀言，起用行事而違背之，貌象恭敬而心傲很，若漫天。言不可用。滔，吐刀反。漫，未旦反，下同，又未寒反。背音佩。傲，五報反，下同。很，恨愆反。帝曰：咨，四岳，四岳，即上羲和之四子，分掌四岳之諸侯，故稱焉。湯湯洪水方割，湯湯，流貌。洪，大。割，害也。言大水方爲害。湯音傷。洪音戶工反。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蕩蕩，言之奔突有所滌除。懷，包。襄，上也。包山上陵，浩浩盛大，若漫天。浩，胡老反。滌，大歷反。上，時掌反。下民其咨，有能俾乂。俾，使。乂，治也。言民咨嗟憂愁，病水困苦，故問四岳，有能治者將使之。俾，必爾反。兪曰：於，鯀哉。兪，皆也。鯀，崇伯之名。朝臣舉之。兪，七廉反，又七劍反。於音烏。鯀，故本反，馬云：禹父也。朝，直遙反。帝曰：吁，咈哉，方命圯族。凡言吁者皆非帝意。咈，戾。圯，毀。族，類也。言鯀性很戾，好此方名，命而行事，輒毀敗善類。咈，扶弗反，忿戾也。方如字，馬云：方，放也。徐云：鄭，王音放。圯音皮美反。戾音力計反。岳曰：異哉，試可乃已。異，已也。已，退也。言餘人盡已，唯鯀可試，無成乃退。異，徐云：鄭音異，孔，王音怡。帝曰：往，欽哉。勅鯀往治

水，命使敬其事。堯知其性很戾圯族，未明其所能，而據衆言可試，故遂用之。九載，績用弗成。載，年也。三考九年，功用不成，則放退之。

疏：帝曰疇咨若子至九載績用弗成。正義曰：史又序堯事。堯任羲和，衆功已廣，及其末年，羣官有闕，復求賢人，欲任用之。帝曰：誰乎？咨嗟。嗟人之難得也。有人能順此咸熙庶績之事者，我將登而用之。有臣放齊者對帝曰：有胤國子爵之君，其名曰朱，其人心志開達，性識明悟。言此人可登用也。帝疑怪歎之曰：吁，此人既頑且暵，又好爭訟，豈可用乎？言不可也。史又記堯復求人。帝曰：誰乎？咨嗟。嗟人之難得也。今有人能順我事者否乎？言有即欲用之也。有臣驩兜者對帝曰：嗚乎，歎有人之大賢也。帝臣共工之官者，此人於所在之方能立事業，聚見其功。言此人可用也。帝亦疑怪之曰：吁，此人自作謀計之言，及起用行事而背違之，貌象恭敬而心傲很，若漫天。言此人不可用也。頻頻求人，無當帝意。於是洪水爲災，求人治之。帝曰：咨嗟，嗟水災之大也，呼掌岳之官而告以須人之意。汝四岳等，今湯湯流行之水，所在方爲害。又其勢奔突蕩蕩然，滌除在地之物，包裹高山，乘上丘陵，浩浩盛大，勢若漫天。在下之人其皆咨嗟，困病其水矣。有能治者將使治之。羣臣皆曰：嗚呼，歎其有人之能。惟鯀堪能治之。帝又疑怪之曰：吁，其人心很戾哉。好此方直之名，命而行事，輒毀敗善類。言其不可使也。朝臣已共薦舉，四岳又復然之。岳曰：帝若謂鯀爲不可，餘人悉皆已哉。言不及鯀也。惟鯀一人試之可也。試若無功，乃黜退之。言洪水必須速治，餘人不復及鯀，故勸帝用之。帝以羣臣固請，不得已而用之。乃告勅鯀曰：汝往治水，當敬其事哉。鯀治水九載，已經三考而功用不成。言帝實知人，而朝無賢臣，致使水害未除，待舜乃治。此經三言求人，未必一時之事，但歷言朝臣不賢，爲求舜張本故也。傳疇誰至用之。正義曰：疇，誰，《釋詁》文。庸聲近用，故爲用也。馬融以羲和爲卿官堯之末年，皆以老死，庶績多闕。故求賢順四時之職，欲用以代羲和。孔於下傳云：四岳，即上羲和之四子。帝就羲和求賢，則所求者別代他官，不代羲和。和氏。孔以羲和掌天地之官，正在敬順昊天，告時授事而已，其施政者乃是百官之事，非復羲和之職。但羲和告時授事，流行百官，使百官庶績咸熙，今云咸熙庶績，順是事者，指謂求代百官之闕，非求代羲和

也。此經文承庶績之下而言順是事者，故孔以文勢次之，此言誰能咸熙庶績，順是事者，將登用之，蓋求卿士用任也。計堯即位至洪水之時六十餘年，百官有闕，皆應求代。求得賢者，則史亦不錄。不當帝意，乃始錄之，為求舜張本。故惟帝求一人，放齊以一人對之，非六十餘年止求一人也。堯以聖德在位，庶績咸熙，蓋應久矣。此繼咸熙之下，非知早晚求之，史自歷序其事，不必與治水同時也。計四岳職掌天地，當是朝臣之首。下文求治水者，帝咨四岳，此不言咨四岳者，帝求賢者固當博訪朝臣，但史以有岳對者言咨。四岳，此不言咨者，但此無岳對，故不言耳。傳放齊至不可。正義曰：以放齊舉人對帝，故知臣名，為名為字，不可得知。傳言名者，辯此是為臣之名號耳，未必是臣之名也。夏王仲康之時，胤侯命掌六師，《顧命》陳寶有胤之舞衣，故知古有胤國。胤既是國，自然子為爵，朱為名也。馬融、鄭玄以為帝之胤子曰朱也。求官而薦太子，太子下愚以為啓明，揆之人情，必不然矣。啓之為開，書傳通訓，言此人心志開解而明達。吁者必有所嫌而為此聲，故以為疑怪之辭。僖二十四年《左傳》曰：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囈。是言不忠信為囈也其人心既頑囈，又好爭訟，此實不可，而帝云可乎，故吁聲而反之。可乎，言不可也。唐堯聖明之主，應任賢哲，放齊聖朝之臣，當非庸品，人有善惡，無容不知，稱囈訟以為啓明，舉愚臣以對聖帝，何哉？將以知人不易，人不易知，密意深心，固難照察。胤子矯飾容貌，但以惑人，放齊內少鑒明，未能圓備，謂其實可任用，故承意舉之。以帝堯之聖，乃知其囈訟之事，放齊所不知也。驩兜薦舉共工，以為比周之惡，謂之四凶，投之遠裔。放齊舉胤子，不為凶人者，胤子雖有囈訟之失，不至滔天之罪，放齊謂之實賢，非是苟為阿比。驩兜則志不在公，私相朋黨，共工行背其言，心反於貌，其罪並深，俱被流放，其意異於放齊舉胤子故也。傳采事至事者正義曰：采，事，《釋詁》文。上已求順時，不得其人，故復求順我事者。順時順事其義一也。史以上承庶績之下，故言順時，謂順是庶績之事，此不可復同前文，故變言順我帝事，其意亦如前經，當求卿士之任也。順我事之下亦宜有登用之言，上文已具，故於此略之。傳驩兜至其功。正義曰：驩兜亦舉人對帝，故知臣名。都，於，《釋詁》文。於即嗚字，歎之辭也。將言共工之善，故先嘆美之。《舜典》命垂作共工，知

共工是官稱。鄭以為其人名氏未聞。先祖居此官。故以官氏也。計稱人對帝。不應舉先世官名。孔直云官稱，則其人於時居此官也。時見居官，則是已被任用，復舉之者，帝求順事之人，欲置之上位，以為大臣，所欲尊於共工，故舉之也。鳩，聚，《釋詁》文。儻然，見之狀，故為見。歎其工能方方聚見其功，謂每於所在之方，皆能聚集善事，以見其功，言可用也。若能共工實有見功，則是可任用之人，帝言其庸違滔天不可任者，共工言是行非，貌恭心很，取人之功以為己功，其人非無見功，但功非己有。《左傳》說驩兜云醜類惡物，是與比周；天下之人謂之渾敦，言驩兜以共工比周，妄相薦舉，知所言見功非其實功也。傳靜謀至可用。正義曰：靜，謀，《釋詁》文。滔者，漫漫之名，浸必漫其上，故滔為漫也。共工險偽之人，自為謀慮之言皆合於道，及起用行事而背違之，言其語是而行非也。貌象恭敬而心傲很，其侮上陵下，若水漫天，言貌恭而心很也。行與言違，貌恭心反，乃是大佞之人，不可任用也。明君聖主莫先於堯，求賢審官王政所急，乃有放齊之不識是非，驩兜之朋黨惡物，共工之巧言令色，崇伯之敗善亂常，聖人之朝不才摠萃，雖曰難之，何其甚也。此等諸人，才實中品，亦雖行有不善，未為大惡，故能仕於聖代，致位大官。以帝堯之末，洪水為災，欲責非常之功，非復常人所及，自非聖舜登庸，大禹致力，則滔天之害未或可平。以舜禹之成功，見此徒之多罪。勳業既謝，愆孽自生，為聖所誅，其咎益大。且虞史欲盛彰舜德，歸過前人，《春秋》史克以宣公比堯，辭頗增甚，知此等並非下愚，未有大惡。其為不善，惟帝所知，將言求舜，以見帝之知人耳。傳四岳至稱焉。正義曰：上列義和所掌云宅嵎夷、朔方，言四子居治四方，主於外事。岳者，四方之大山。今王朝大臣皆號稱四岳，是與義和所掌其事為一，以此知四岳，即上義和之四子也。又解謂之岳者，以其分掌四岳之諸侯，故稱焉。《舜典》稱巡守至于岱宗，肆覲東后，《周官》說巡守之禮云，諸侯各朝於方岳之下，是四方諸侯分屬四岳也。計堯在位六十餘年，乃命義和蓋應早矣。若使成人見命，至此近將百歲，故馬、鄭以為義和皆死。孔以為四岳即是義和至今仍得在者。以義和世掌天地，自當父子相承，不必仲叔之身皆悉在也。《書傳》雖出自伏生，其常聞諸先達，虞傳雖說《舜典》之四岳尚有義伯、和伯，是仲叔子孫世掌岳事也。傳湯湯至為害正義曰：

湯湯，波動之狀，故為流貌。洪，大，《釋詁》文。刀害為割，故割為害也。言大水方為害謂其偏害四方也。傳蕩蕩至漫天。正義曰：蕩蕩，廣平之貌，言水勢奔突有所滌除，謂平地之水，除地上之物，為水漂流，無所復見，蕩然惟有水耳。懷，藏，包裹之義，故懷為包也。《釋言》以襄為駕，駕乘牛馬皆車在其上，故襄為上也。包山謂遠其傍，上陵謂乘其上，平地已皆蕩蕩，又復遶山上陵，故為盛大之勢，摠言浩浩盛大若漫天然也。天者無上之物，漫者加陵之辭，甚其盛大，故云若漫天也。傳俾，使，又，治也。正義曰：俾，使，又，治，《釋詁》文。傳僉皆至舉之。正義曰：僉，皆，《釋詁》文。《周語》云有崇伯鯀，即鯀是崇君，伯，爵；故云鯀，崇伯之名。帝以岳為朝臣之首，故特言四岳，其實求能治者，普問朝臣，不言岳對而云皆曰，乃眾人舉之，非獨四岳，故言朝臣舉之。傳凡言至善類。正義曰：自上以來三經求人，所舉者帝言其惡，而辭皆稱吁，故知凡言吁者皆非帝之所當意也。佛者相乖詭之意，故為戾也。圮，毀，《釋詁》文。《左氏》稱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族，類義同，故族為類也。言鯀性很戾，多乖異眾人，好此方直之名，內有姦回之志，命而行事輒毀敗善類。何則？心性很戾，違眾用己，知善不從，故云毀敗善類。《詩》稱貪人敗類，與此同。鄭、王以方為放，謂放棄教命。《易·坤卦》六二直、方、大，是直方之事為人之美名。此經云方，故依經為說。傳異，已。已，退也。正義曰：異聲近已，故為已也。已訓為止，是停住之意，故為退也。傳勅鯀至用之。正義曰：傳解鯀非帝所意而命使之者，堯知其性很戾圮族，未明其所能。夫管氏之好奢尚僭，翼贊霸圖；陳平之盜嫂受金，弼諧帝業，然則人有性雖不善，才堪立功者。而眾皆據之言鯀可試，冀或有益，故遂用之。孔之此說，據迹立言，必其盡理而論，未是聖人之實。何則？禹稱帝德廣運，乃聖乃神，夫以聖神之資，聰明之鑒，既知鯀性很戾，何故使之治水者？馬融云：堯以大聖，知時運當然，人力所不能治，下民其咨，亦當憂勞。屈己之是，從人之非，遂用於鯀。李顥云：堯雖獨明於上，眾多不達於下，故不得不副倒懸之望，以供一切之求耳。傳載年至退之。正義曰：《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李巡云：各自紀事，示不相襲也。孫炎曰：歲，取歲星行一次也。祀，取四時祭祀一訖也。

年，取禾穀一熟也。載，取萬物終而更始；是載者年之別名，故以載為年也。《舜典》云：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三考，九年也。功用不成，水害不息，故放退之，謂退使不復治水。至明年得舜，乃殛之羽山。《周禮·太宰職》云：歲終則令百官各正其治，而詔王廢置。三年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然則考課功績必在歲終，此言功用不成，是九年歲終三考也。下云朕在位七十載，而求得虞舜歷試三載，即數登用之年，至七十二歲為三載，即知七十載者與此異年，此時堯在位六十九年。鯀初治水之時，堯在位六十一年。若然，鯀既無功，早應黜廢。而待九年無成始退之者，水為大災，天之常運；而百官不悟，謂鯀能治水，及遣往治，非無小益，下人見其有益，謂鯀實能治之。日復一日，以終三考，三考無成，眾人乃服，然後退之，故至九年。《祭法》云：鯀障洪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然則禹之大功，顧亦因鯀，是治水有益之驗。但不能成功，故誅殛之耳。若然，災以運來，時不可距，假使興禹，未必能治。何以治水之功不成而使殛鯀者？以鯀性傲很，帝所素知，又治水無功，法須貶黜，先有很戾之惡，復加無功之罪，所以殛之羽山，以示其罪。若然，禹既聖人，當知洪水時未可治，何以不諫父者？梁主以為舜之怨慕，由己之私；鯀之治水，乃為國事。上令必行，非禹能止。時又年小，不可干政也。

《尚書正義》卷三《虞書·舜典》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三年有成，故以考功。九歲則能幽明有別，黜退其幽者，升進其明者。黜，丑律反。庶績咸熙。分北三苗。考績法明，眾功皆廣。三苗幽闇，君臣善否，分北流之，不令相從。善惡明。北如字，又音佩。令，力呈反。

疏：三載至三苗。正義曰：自此以下史述舜事，非帝語也。言帝命羣官之後，經三載乃考其功績，經三考則九載。黜陟幽明，明者升之，闇者退之。羣官懼黜思升，各敬其事，故得眾功皆廣。前流四凶時，三苗之君竄之西裔，更紹其嗣，不滅其國。舜即政之後，三苗復不從化，是闇當黜之。其君臣有善有惡，舜復分北流其三苗。北，背也。善留惡去，使分背也。傳三年至明者。正義曰：三年一閏，天道成，人亦可以成功，故以三年考校其功之成否也。九年三考，則人之能否可知，幽明有別。黜退其幽者，或奪其官爵，或徙之遠方。升進其明者，或益其土地，或進其爵

位也。傳考績至惡明。正義曰：考績法明，人皆自勵，故得衆功皆廣也。分北三苗即是黜幽之事，故於考績之下言其流之。分謂別之。云北者，言相背，必善惡不同。故知三苗幽闇，宜黜其君臣，乃有善否，分背流之，不令相從。俱徙之則善從惡，俱不徙則惡從善，言善惡不使相從，言舜之黜陟善惡明也。鄭玄以爲流四凶者，卿爲伯子，大夫爲男，降其位耳，猶爲國君，故以三苗爲西裔諸侯，猶爲惡，乃復分北流之，謂分北西裔之三苗也。孔傳竄三苗爲誅也，其身無復官爵，必非黜陟之限，其所分北，非彼竄者。王肅云：三苗之民有赦宥者，復不從化，不令相從，分北流之。王肅意彼赦宥者復繼爲國君，至不復從化，故分北流之。禹繼鯀爲崇伯，三苗未必絕後，傳意或如肅言。

《尚書正義》卷一八《周書·周官》 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賢能相讓，俊又在官，所以和諧。厯，亂也。厯，武江反。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所舉能修其官，惟亦汝之功能。舉非其人，亦惟汝之不勝其任。勝音升。

《尚書正義》卷一八《周書·周官》 位不期驕，祿不期侈。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富不與侈期而侈自來，驕侈以行己，所以速亡。恭儉惟德，無載爾偽。言當恭儉，惟以立德，無行姦偽。作德，心逸日休。作偽，心勞日拙。爲德，直道而行，於心逸豫而名且美。爲偽，飾巧百端，於心勞苦而事日拙，不可爲。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人畏。言雖居貴寵，當思危，懼無所不畏。若乃不畏，則人可畏之刑。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賢能相讓，俊又在官，所以和諧。厯，亂也。厯，武江反。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所舉能修其官，惟亦汝之功能。舉非其人，亦惟汝之不勝其任。勝音升。王曰：嗚呼，三事暨大夫，敬爾有官，亂爾有政，歎而勸之，公卿已下，各敬居汝所有之官，治汝所有之職。以佑乃辟。永康兆民，萬邦惟無斁。言當敬治官政，以助汝君，長安天下兆民，則天下萬國惟乃無厭我周德。斁音亦。長，直良反。厭，於黷反。

疏：傳爲德至可爲。正義曰：爲德者自得於己，直道而行，無所經營，於心逸豫，功成則譽顯，而名益美也。爲偽者行違其方，枉道求進，思念欺巧，於心勞苦，詐窮則道屈，而事日益拙也。以此故，偽不可爲。申說無載爾偽也。

《禮記正義》卷一一《王制》 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謂考其德行道藝。行，下孟反。論辨，然後使之。辨，謂考問得其定也。《易》曰：問以辨之。任事，然後爵之。爵，謂正其秩次。任，而鳩反。位定，然後祿之。與之以常食。與如字，又音頂。

疏：凡官至祿之。正義曰：此一節論擇賢材任以爵祿之事，各隨文解之。註辨謂至辨之。正義曰：辨，謂考問得其定也者，謂官其人，必先論量德行道藝。今論量考問，事已分辨，得其定實，故云辨，謂考問得其定也。引《易》曰問以辨之，是《易·文言》文。任事然後爵之。正義曰：爵，謂正其秩次，言雖考問，知其實有德行道藝，未明其幹能，故試任以事，事又幹了，然後正其秩次。除授位定，然後與之以祿。

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必共之者，所以審慎之也。《書》曰：克明德慎罰。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亦弗放生也。屏猶放去也。已施刑則放之棄之，役賦不與，亦不授之以田，困乏又無賙餼也。《虞書》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周則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刑者使守圜，髡者使守積。畜許六反。涂音徒，本又作塗。屏，必政反。去，羗呂反。賙音周。餼，許既反。有宅，王肅註《尚書》如字，鄭音知嫁反，懲艾也，下同。劓，魚氣反。刑，五刮反，又音月。囹音又。髡，五忽反，本又作完，音同，徐戶官反。積，子智反。疏：爵人至生也。正義曰：此一節論爵人及刑人之事，各依文解之。此云爵人於朝，謂殷法也。周則天子特假祖廟而拜授之，故《洛誥》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時册命周公，故特祭文、武。若諸侯爵人，因嘗祭之日，故《祭統》云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是也。刑人於市，與衆棄之者，亦謂殷法，謂貴賤皆刑於市，周則有爵者刑於甸師氏也。是故公家不畜刑人者，既與衆棄之，以是之故，天子諸侯之家不畜刑人也。大夫不得育養，士遇刑人於塗，弗與言也，謂逢遇於塗，不與之言。屏之四方，惟其所之者，屏猶放去也，謂已施刑暴，故放逐棄去，使嚮四方，量其罪之輕重，合所之適處而居之。既是罪人被放，不干及以政教之事，謂不以王政賦役驅使，非但不使，意在亦不欲使生，困乏又無賙餼，直放之化外，任其自死自生也。註役賦至守積。正義曰：役賦不與，謂役賦之事，不干與於刑人，解經不及以政。云亦不授之以田，

困乏又無調餼也者，解經亦弗故生也。田里所以安其身，調餼所以養其命，皆是爲生之具，今並不與，是不故欲使其生也。云《虞書》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者，證經屏之四方。此云《虞書》者，《舜典》文。鄭註云宅讀曰咤，懲刈之器，謂五刑之流皆有器。懲刈五咤者，是五種之器，謂桎一梏二羣二。三居謂周之夷服、鎮服、蕃服。云周則墨者使守門以下，是《周禮·掌戮》文。按《掌戮》墨者使守門，註云黥者無妨於禁御；云劓者使守關，註云截鼻亦無妨以貌醜遠之；云宮者使守內，註云以人道絕也；云別者使守囹，註云斷足驅衛禽獸，無急行；云髡者使守積，註云王之同族，不宮之者髡頭而已。守積，積在隱者宜也。引之者，欲明周家畜刑人，異於夏殷法也。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自行。然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周之制，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一朝，直遙反。數，色角反，又所具反。天子五年一巡守。天子以海內爲家，時一巡省之。五年者，虞、夏之制也。周則十二歲一巡守。守，手又反，本又作狩，後巡守皆同省，色景反。

疏：諸侯至一朝。正義曰：此一經論諸侯遣卿大夫聘問及自親朝之事。註小聘至來朝。正義曰：知小聘使大夫者，按《聘禮記》云小聘曰問，三介，大聘使卿，爲介有五人，其小聘唯三介，故知小聘使大夫。云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者，按昭三年《左傳》，鄭子大叔曰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處而聘，五歲而朝，故云晉文霸時所制。而晉文霸時，亦應有比年大夫之聘，但子大叔畧而不言，此亦據傳文，直云大聘與朝，不云比年小聘。按《左傳》文三年聘，五年朝，諸侯相朝之法，今此經文云諸侯之於天子，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則文、襄之制，諸侯朝天子，與自相朝同也。如鄭此註，唯據文、襄，故鄭云此晉文霸時所制。又鄭《駁異義》云：《公羊》說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以爲文、襄之制。錄《王制》者，記文、襄之制耳，非虞夏及殷法也。熊氏或以此爲虞夏法，或以爲殷法，文義雜亂，不復相當，曲爲解說，其義非也。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者，按《尚書·堯典》云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鄭註云巡守之年，諸侯朝於方岳之下，其間四

年，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歲徧是也。按《孝經》註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亦五年一巡守。熊氏以爲虞、夏制法，諸侯歲朝，分爲四部，四年又徧，摠是五年一朝，天子乃巡守，故云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亦五年一巡守。按鄭註《尚書》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歲徧，則非五年乃徧。又《孝經》之註，多與鄭義乖違，儒者疑非鄭註，今所不取，熊氏之說非也。虞夏之制，但有歲朝之文。其諸侯自相朝聘及天子之事則無文，不可知也。鄭此註虞夏之制，即云周之制，不云殷者，虞夏及周，經有明文，故指而言之，殷則經籍不見，故不言也。按《春秋》文十五年《左傳》云：諸侯五年再相朝，以脩王制，古之制也。按《鄭志》孫皓問云：諸侯五年再相朝，不知所合典禮。鄭答云：古者據時而道前代之言，唐虞之禮，五載一巡守。夏、殷之時，天子蓋六年一巡守，諸侯間而朝天子。其不朝者朝罷朝，五年再朝，似如此制，禮典不可得而詳。如《鄭志》之言，則夏、殷天子六年一巡守，其間諸侯分爲五部，每年一部來朝天子，朝罷還國，其不朝者朝罷朝諸侯，至後年不朝者，往朝天子而還，前年朝者，今既不朝，又朝罷朝諸侯，是再相朝也，故鄭云朝罷朝也。如鄭之意，此爲夏、殷之禮。而鄭又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以夏與虞同，與《鄭志》乖者，以羣后四朝，文在《堯典》。《堯典》是虞、夏之書，故連言夏，其實虞也。故《鄭志》云：唐虞之禮，五載一巡守。今知諸侯歲朝，唯指唐虞也。其夏、殷朝天子，及自相朝，其禮則然，其聘天子及自相聘，則無文也。云周之制以下，《周禮·大行人》文。故《大行人》云：侯服歲壹見，甸服二歲壹見，男服三歲壹見，采服四歲壹見，衛服五歲壹見，要服六歲壹見。是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皆當方分爲四部分，隨四時而來。鄭註《大行人》云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是方別各爲四分也。近東者，朝春近南者，宗夏近西者，覲秋近北者，遇冬故韓侯是北方諸侯而近於西，故稱韓侯入覲。鄭云秋見天子曰覲。又鄭註《明堂位》云：魯在東方，朝必以春，魯於東方，近東故也。以此言之，則侯服朝者，東方以秋，南方以冬，西方以春，北方以夏，以其近京師，舉此一隅，自外可知悉。按《大宗伯》云春見曰朝，註云朝猶朝也，欲其來之早；夏見曰宗，註云宗，尊也，欲其尊王；秋見曰覲，註云覲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之事；冬見曰遇，註云

遇，偶也，欲其若不期而俱至；時見曰會，註云時見者，言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即《春秋左傳》云有事而會也；殷見曰同，註云殷，衆也，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四方四時分來，歲終則徧。每當一時一方摠來，不四分也。此六者諸侯朝王之禮。又諸侯有聘問王之禮，故《宗伯》云時聘曰問，註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之焉；殷覲曰視，註云殷覲，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衆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其諸侯自相朝，則《大行人》云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註云小聘曰問。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父死子立曰世。凡君即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鄭知久無事而相聘者，按昭九年《左傳》稱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知凡君即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者，以襄元年邾子來朝，衛子叔晉知武子來聘，《左傳》云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邾是小國，故稱朝。衛晉是大國，故稱聘。若俱是敵國，亦得來聘朝，故《司儀》云諸侯相爲賓是也。若已初即位，亦朝聘大國，故文公元年公孫敖如齊，《左傳》云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若已是小國，則往朝大國，故文十一年曹伯來朝，《左傳》云即位而來見也。其天子亦有使大夫聘諸侯之禮，故《大行人》云問問以諭諸侯之志，歲徧存，三歲徧覲，五歲徧省，問年一聘，以至十一歲。按昭十三年《左傳》云：歲聘以志業，問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賈逵、服虔皆以爲朝天子之法，崔氏以爲朝霸主之法，鄭康成以爲不知何代之禮，故《異義》云：《公羊》說諸侯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左氏》說十二年之間八聘，四朝、再會、一盟。許慎謹按：《公羊》說，虞、夏制。《左氏》說，周禮。傳曰三代不同物，明古今異說。鄭駁之云：三年聘，五年期，文、襄之霸制。《周禮·大行人》諸侯各以服數來朝，其諸侯歲聘問朝之屬，說無所出。晉文公強盛諸侯耳，非所謂三代異物也。是鄭以歲聘問朝，文無所出，不用其義也。言晉文公但強盛諸侯耳，何能制禮？而云三代異物乎？是難許慎之辭也。《異義》：朝名，《公羊》說諸侯四時見天子，及相聘皆曰朝。以朝時行禮，卒而相逢於路曰遇。《古周禮》說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許慎按：《禮》有覲經，《詩》曰：韓侯人覲。《書》曰：江漢朝宗于海。

知有朝覲宗遇之禮。從《周禮》說。鄭駁之云：此皆有似不爲古昔。按《覲禮》曰：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朝通名。如鄭此言，《公羊》言其摠號，《周禮》指其別名。《異義》：天子聘諸侯。《公羊》說天子無下聘義。《周禮》說問問以諭諸侯之志。許慎謹按：禮，臣疾，君親問之。天子有下聘之義。從《周禮》說。鄭無駁，與許慎同也。註五年至巡守。正義曰：知五年是虞、夏之制者，《堯典》云五載一巡守，此正謂虞也。以虞、夏同科，連言夏耳。若夏與殷，依《鄭志》，當六年一巡守也。云周則十二歲一巡守者，《大行人》云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故知周制十二年也。按《白虎通》云：所以巡守者何？巡者循也，守者收也。爲天子循行守土，收民道德太平，恐遠近不同化，幽隱不得其所者，故必親自行之，謙敬重民之至也。所以不歲巡守何？爲大煩。過五年，爲其大疏。因天道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守。以此言之，夏、殷六歲者，取半一歲之律呂也。周十二歲者，象歲星一周也。

《禮記正義》卷二四《禮器》是故昔先王尚有德，尊有道，任有能，舉賢而置之，聚衆而誓之。古者將有大事，必選賢誓衆，重事也。

《禮記正義》卷五九《深衣》儒有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不望其報；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君得其志者，君所欲爲，賢臣成之。辟音避，下同。怨，於元反，又於願反。推賢而進達之，舊至此絕句，皇以達之連下爲句。

疏：儒有內稱至此者。此明儒者舉賢能之事。儒有內稱不避親者，稱，舉也。不辟親，舉人以理，若祁奚舉子祁午，是不辟親。外舉不辟怨者，若祁奚舉讎人解狐也。按襄三年《左傳》云：祁奚請老致仕，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讎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稱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但審知其賢，故不辟也。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舊至此絕句，皇氏以達之連下爲句。言儒者欲舉人之時，必程效其功，積累其事，知其事堪可，乃推而進達之，不妄舉人也。不望其報者，言雖進達賢人於君，不求望其報也。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者，君得其志者，謂君任此儒者輔助其君，使君得其志意，所欲皆成，此儒者推賢達士無所求爲，唯苟在利益國家，不於身上自求富貴也。其舉賢

援能有如此者，言儒者進達引能，有如此在上諸事也。

《禮記正義》卷五九《儒行》

哀公命席，爲孔子布席於堂，與之坐也。

君適其臣，升自阼階，所在如主。孔子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席，猶鋪陳也，鋪陳往古堯、舜之善道，以待見問也。大問曰聘。舉，見舉用也。取，進取位也。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易》叙必義、神農、（皇）

〔黃〕帝作教化民，而傳述其官，以爲必義龍師名官，神農火師火名，黃帝雲師雲名，少昊鳥師鳥名。自顓頊以來，爲民師而命以民事，有重黎、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之官，然已上矣。書載唐虞之際，命羲和四子順天文，授民時；咨四岳，以舉賢材，揚側陋；十有二牧，柔遠能邇；禹作司空，平水土；棄作后稷，播百穀；禹作司徒，敷五教；咎繇作士，正五刑；垂作共工，利器用；益作朕虞，育草木鳥獸；伯夷作秩宗，典三禮；夔典樂，和神人；龍作納言，出入帝命。夏、殷亡聞焉，周官則備矣。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各官司空，是爲六卿，各有徒屬職分，用於百事。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又立三少爲之副，少師、少傅、少保，是爲孤卿，與六卿爲九焉。記曰三公無官，言有其人然後充之，舜之於堯，伊尹於湯，周公、召公於周，是也。或說司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爲三公。四岳謂四方諸侯。

《唐》杜佑《通典》卷一三《選舉·歷代制上》

《周官·大司徒

職》：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

並《具學篇中》。詩、書、禮、樂，謂之四術。四術既脩，九年大成。凡士之有善，鄉先論士之秀者，升諸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及鄉老、群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藏於祖廟，內史書其貳而行焉。書其貳，謂寫其副本。在其職也，則鄉大夫、鄉老舉賢能而賓其禮，司徒教三物而興諸學，司馬辯官材以定其論，太宰詔廢置而持其柄，內史贊與奪而貳於中，司土掌其版而知其數。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擇材取士如此之詳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八《選舉考·舉士》

《周官》：

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物，猶事也。興，猶舉也。民三事教成，鄉大夫舉其賢者，能者，以飲酒之禮賓客之，既則獻其書於王。

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

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鄭司農云：興賢，若今舉孝廉，興能，若今舉茂材。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天府，掌祖廟之寶藏者。內史，副寫其書者，當詔王爵祿之時。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當射之時，民必觀焉，因詢之也。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

《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詳見《學校考》。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祀祭州社，則屬其民讀法，亦如之。三年大比，則大考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以四孟月朔日讀法者，彌親民者於教亦彌數。春秋祭樂，亦如之。正歲，屬民讀法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蒞校比。及大比，亦如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書其孝悌睦姻有學者。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

《禮書》曰：閭胥聚民無常時，族師屬民有常月。族師歲屬以月吉與春秋，黨正歲屬以孟吉與正歲，州長歲屬以正月之吉與春秋，然後鄉大夫三年大比之，以卑者其職煩，尊者其事簡也。由黨正而下，有所讀有所書；州長則有所讀無所書，而有所考；鄉大夫則考而興之，無所讀。敬敏任恤，易知者也，故問師書之。孝悌睦姻有學，難知者也，故族師書之。德行則非特孝悌也，道藝則非特有學也，故党正書之。書之者易，考之、興之者難，故書之止於黨正，考之在州長，興之在鄉大夫，以卑者其

責輕，尊者其任重也。凡此皆教之有其術，養之有其漸。方其在學也，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群，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此中年考校之法也。大胥掌學士之版，春合舞，秋合聲，於其合聲，則頒次其所學而辨異之。諸子掌國子之倅，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比年考校之法也。學之考校如此，鄉之考察又如彼，所掌非一人，所積非一日，此人人所以莫不激昂奮勵，以趨上之所造也。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三歲大比，則率其吏而興眡，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興眡，舉民賢能，如六鄉之所爲也。屬，猶聚也。又因舉吏治功者，而聚教其餘以治職事。

按：六鄉之外爲六遂。遂大夫之職，猶鄉大夫之職也。州長以下之職，猶縣正以下之職也。然勵教化，興賢能之事，鄉詳而遂略。先儒謂鄉以教爲主，遂以耕爲主，豈遂民不可教而鄉民不可耕邪？蓋亦當互文以推之。

《國語》齊桓公內正之法：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君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慧賢仁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明，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于父母，不長弟于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不比，其罪有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是故鄉長退而修德進賢，公親見之，遂使役官。及五屬大夫復事，公問之如初。五屬大夫於是退而修屬，屬退而修縣，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

因讀《國語》此章，而參以《王制》所言司徒俊選之事，然後知古之聖賢，其於化民成俗，選賢與能二事，視其賢愚升沈，舉切吾身，故其爲法甚備。其教人也，不特上賢以崇德，而必欲簡不肖以紕惡；其舉人也，不特進賢受上賞，而必欲蔽賢蒙顯戮。蓋賞罰相須而行，則始不視爲具文。後世非不立學校也，而未聞有不帥教之罰，蓋姑選其能者，而無能之人則聽其自爲不肖而已。非不興選舉也，而未聞有蔽賢之戮，蓋姑進其用者，而未用之人則聽其自爲不遇而已。其教之也不備，其選之也不精，宜人才之所以日衰也。雖然，惟其教訓之法不備，所以選舉之塗不精。士

生斯世，蓋自爲材而未嘗有所賴於上之人，則所謂焉知賢才而舉之，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而蔽賢之罰亦無所施矣。

（明）朱健《古今治平略·三代貢舉》《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民而賓興之，鄉大夫受教法于司徒，退頒于鄉吏，使各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至三年則鄉大夫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人使治之也。遂大夫三歲大比，率其吏而興，氓亦如之。是以凡士鄉先論其秀者。升諸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大略當其時，仕進有二道，有繇鄉學而進者，而繇國學而進者。鄉學則掌于鄉大夫而用之在大司徒，國學則掌于大樂正而用之在大司馬。繇選士而爲造士，是鄉學所進者，則用之爲鄉遂吏。繇俊士而爲進士，是國學所進者，則論辨之爲大夫士。此其大較也。至于在內則有國子之選舉，諸子所謂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者，是也。在外則有諸侯之獻貢，《射義》所謂諸侯歲貢士于天子，天子試之于射宮是也。夫論成周選舉之法，孰不知鄉舉里選之爲公論。三年大比之法，孰不知德行道藝之爲重。然亦思周之選舉不屬他官而屬之教官者，夫豈無意歟。蓋必有以教之于平時，斯可以興之于異日。既有以書之于每歲，斯可以考之于三年。平日之教者以此，則今日之興者亦以此，平日之書者以此，則今日之考者亦以此，教之初已爲賓興之地，興之日尚何負于賓禮之隆哉。大哉，成周之教。不獨六鄉爲然也。宮正之糾宮衛，師氏保氏之教國子，無往而不爲德行道藝也，而況于三年賓興之選乎。然鄉大夫既以大比而賓興矣。又曰，退而以鄉射五物詢衆庶者，蓋將以是而示人之激昂，而爲賓興之繼也。鄉大夫以射禮而詢衆庶，則六鄉之民又將因射而知自勉矣。故又曰比謂使民興賢，是民自知其賢而興之矣。出而使之爲長，則民豈有不服者哉。使民興能，是民自知其能而興之也，入而使治其事，則事豈有不理者哉。賢能之興，皆出于民，此鄉舉里選之所以爲公也。以所興之人而還以長之，必能興利除害，而與民相周旋。以所興之人而還以治之，必能趨事赴功，而與民相勸助。故人而在官府治事者，此人也。出而在比閭爲長者，此人也。則是在官臨民者，孰非德行道藝之人哉。後世選舉之法壞，人自科目始。吁，科目豈能壞人，亦

教之者有以壞人也。鄭司農謂興賢若漢舉孝廉，興能若漢舉茂才，不知漢平時所教者果孝廉茂才否。夫教之以利祿之學，則所舉者皆利祿。教之以詞章之學，則所舉者皆詞章。所教在此，所學在此，則所舉在此。科目未足壞人才，而教化已先壞人心術矣。後世言者，非不知鄉舉里選之爲可復，然平時無德行道藝之教，而一旦欲行德行道藝之選，豈不迂哉。

紀事

《尚書正義》卷三《虞書·舜典》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奮，起。庸，功。載，事也。訪羣臣有能起發其功，廣堯之事者。言舜曰以別堯。奮，弗運反。使宅百揆，亮采惠疇？亮，信。惠，順也。求其人使居百揆之官，信立其功，順其事者誰乎？兪曰：伯禹作司空。四岳同辭而對，禹代鯀爲宗伯，入爲天子司空。治洪水有成功，言可用之。帝曰：兪，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然其所舉，稱禹前功以命之。懋，勉也。惟居是百揆，勉行之。兪以朱反。懋音茂，王云：勉也。馬云：美也。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居稷官者棄也。契、皋陶，二臣名。稽首，首至也。稽音啓。稽首，首至地，臣事君之禮。契，息列反。陶音遙。帝曰：兪，汝往哉。然其所推之賢，不許其讓，敕使往宅百揆。

疏：舜曰至往哉。正義曰：舜本以百揆攝位，今既即政，故求置其官。曰：咨嗟，四岳等，汝於羣臣之內，有能起發其功，廣大帝堯之事者，我欲使之居百揆之官。在官而信立其功，於事能順者，其是唯乎？四岳皆曰：伯禹作司空，有成功，惟此人可用。帝曰：然。然其所舉得人也。乃咨嗟勸禹：汝本平水土，實有成功，惟當居是百揆而勉力行哉。禹拜稽首，讓于稷、契與皋陶。帝曰：然。然其所讓實賢也。汝但往居此職。不許其讓也。傳奮起至別堯。正義曰：奮是起動之意，故爲起也。《釋詁》云：庸，勞也。勞亦功也。鄭玄云：載，行也。王肅云：載，成也。孔以載爲事也，各自以意訓耳。舜受堯禪，當繼行其道。行之在於任臣，百揆臣之最貴，求能起發其功，廣大帝堯之事者，欲任之。舜既即位，可以稱帝，而言舜曰者，承堯事下，言舜曰以別堯，於此一別，以下稱帝也。傳亮信至誰乎正義曰：亮，信，《釋詁》文。惠，順，《釋言》

文。上云舜納於百揆，百揆是官名，故求其人，使居百揆之官。居官則當信立其功，能順其事者誰乎？此官任重，當統羣職繼堯之功，故歷言所順而後始問誰乎，異於餘官先言疇也。傳四岳至用之。正義曰：兪訓爲皆，故云四岳皆同辭而對也。《國語》云：有崇伯鯀，堯殛之於羽山。賈逵云：崇，國名。伯，爵也。禹代鯀爲宗伯，入爲天子司空，以其伯爵，故稱伯禹。言人之賢而舉其爲官，知禹治洪水自成功，言可用也。傳然其至行之。正義曰：禹平水土，往前之事，嫌其今復命之令平水土，故云稱禹前功以命之。懋，勉，《釋詁》文。傳居稷至首至地正義曰：下文帝述三人，遂變稷爲棄，故解之居稷官者棄也。獨稱官者，出自禹意耳，不必著義。鄭云：時天下賴后稷之功，故以官名通稱。或當然也。經因稷、契名單，共文言暨皋陶，爲文勢耳。三人爲此次者，蓋以官尊卑爲先後也。《周禮·太祝》：辨九拜，一曰稽首。稽首爲敬之極，故爲首至地。稽首是拜內之別名，爲拜乃稽首，故云拜稽首也。

《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五年 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鞞。勃鞞，披也。守，手又反。勃，步忽反。鞞，丁兮反。對曰：昔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言其廉且仁，不忘君也。徑，猶行也。飧音孫。從，才用反，舊如字。徑，古定反。一讀以壺飧從，絕句，讀徑爲經，連下句，垂於杜意。餒，如罪反，餓也。

《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七年 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前年楚使申叔侯成穀以偪齊。於是乎蒐于被廬，晉常以春蒐禮，改政令，敬其始也。被廬，晉地。蒐，所求反。被，皮義反。廬，力居反。作三軍，閔元年晉獻公作二軍，今復大國之禮。謀元帥。中軍帥，所類反，註同。

疏：謀元帥。正義曰：元，長也。謂將帥之長。軍行則重者居中，故晉以中軍爲尊，而上軍次之。其二軍則上軍爲尊，故閔元年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

趙衰曰：郤穀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

疏：說禮至本也。正義曰：說謂愛樂之，敦謂厚重之。《詩》之大旨，勸善懲惡。《書》之爲訓，尊賢伐罪，奉上以道，禁民爲非之謂義，《詩》、《書》，義之府藏也。禮者，謙卑恭謹，行歸於敬。樂者，欣喜歡

娛，事合於愛。揆度於內，舉措得中之謂德。禮、樂者，德之法則也。心說禮、樂，志重《詩》、《書》，遵禮、樂以布德，習《詩》、《書》以行義，有德有義，利民之本也。《晉語》云：文公問元帥於趙衰，對曰：卻縠可，年五十矣，守學彌惇。夫好先王之法者，德義之府也。夫德義，生民之本也。能敦篤，不忘百姓。請使卻縠。公從之。

《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尚書·虞夏書》也。賦納以言，觀其志也；明試以功，考其事也；車服以庸，報其勞也。賦，猶取也。庸，功也。穀，本又作穀，同，胡木反。亟，欺冀反，數也。說音悅。君其試之。

疏：夏書至試之。正義曰：《夏書》言用臣之法。賦，取也。取人納用以其言，察其言觀其志也。分明試用以其功，考其功觀其能也。而賜之車服，以報其庸。庸亦功也。知其有功乃賜之。古人之法如此，君其試用之。註《尚書》至功也。正義曰：此古文《虞書·益稷》之篇。漢、魏諸儒不見古文，因伏生之謬，從《堯典》至《胤征》凡二十篇摠名曰《虞夏書》，以與禹對言。故傳通謂《大禹謨》以下皆為《夏書》也。古本作敷納以言，明庶以功。敷作賦，庶作試，師受不同，古字改易耳。賦稅者，取受之義，故為取也。庸，功，《釋詁》文。《舜典》云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文雖略同，此引《夏書》，非《舜典》也。

《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三十三年 先軫曰：匹夫逞志於君，謂不顧而唾。而無討，敢不自討乎？免胄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元，首。面如生。言其有異於人。初，白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白季，胥臣也。冀，晉邑。耨，鋤也。野饋曰饁。白，其九反。使，所吏反。過，古禾反，又古臥反。耨，乃豆反，鉏田也。饁，于輒反，《字林》于劫反。鋤，本又作鉏，仕居反。饋，其位反，餉也。

疏：註白季至曰饁。正義曰：《世本》云：垂作耨。《釋器》云：斲斲謂之定。李巡曰：鋤也。《廣雅》云：定謂之耨。《呂氏春秋》云：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稼也。高誘註云：耨，耘苗也。六寸，所以入苗間也。《釋名》云：耨，鋤，耨禾也。《釋詁》云：饁，饋也。孫炎曰：饁，野之饋也。

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如見大賓。承事如祭，常謹敬也。

仁之則也。公曰：其父有罪，可乎？缺父冀芮欲殺文公，在二十四年。芮，如銳反。殺音試，或如字。對曰：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禹，鯀子。殛，紀力反，誅也。鯀，古本反，禹父也。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康誥》，周書。祗，敬。實相，息亮反。不共音恭。

疏：康誥至及也。正義曰：此雖言《康誥》曰，直引《康誥》之意耳，非《康誥》之全文也。彼云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其意言不慈不祗，不友不恭，各用文王之法刑之，不是罪子又罪父，刑弟復刑兄，是其不相及也。

《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詩》，國風也。葑菲之菜，上善下惡，食之者不以其惡而棄其善。言可取其善節。葑，芳逢反。菲，芳匪反。疏：註詩國至善節。正義曰：彼毛傳曰葑，須也。菲，芴也。《釋草》云須葑，孫炎曰：須，一名葑。鄭玄《坊記》註云葑，蔓菁也。《釋草》又云菲，芴也。孫炎曰葑類也。陸機《毛詩義疏》云葑，蔓菁。幽州人或謂之芥也。菲似葑，莖麓葉厚而長有毛。三月中煮葑為茹，滑美，又可以為羹是也。此二菜，其根有惡，詩故云上善下惡，食之者取善節也。

文公以為下軍大夫。反自箕，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且居，先軫之子，其父死敵，故進之。且，子徐反。將，子匠反。疏：註且居至進之。正義曰：且居父在之時已將上軍，以父死敵，故進之。

《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十八年 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隤、檮戴、大臨、虓降、庭堅、仲容、叔達、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翳、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堯不能舉。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內平外成。